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宜蘭縣政府 函

地址：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
承辦人：陳心儀
電話：03-9251000分機2671
電子信箱：
950a0062@mail.e-land.gov.tw

受文者：宜蘭縣立復興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6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6009866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各校薦送、指派或同意教師參加進修、研究，應確實依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之規定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6年6月19日臺教人(三)字第106008120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第3條規定：「本辦法所稱進修、研究，係指教師在國內、外學校或機構，修讀與職務有關之學分、學位或從事與職務有關之研習、專題研究等活動。」復查同辦法第6條第2項規定：「服務學校主動薦送、指派或同意教師參加各項進修、研究，應依序審酌下列事項：(一)進修項目符合教學所需及提升教學品質、(二)學校發展需要、(三)人員調配狀況、(四)在本校服務年資。」，各校於薦送、指派或同意教師參加進修、研究時，應依上開規定辦理，確實審酌，以落實鼓勵教師進修之目的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各級學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教資科、本府教育處多教科、本府教育處體健科、本府教育處特幼科、本府教育處課發科、本府教育處國教輔導團、本府教育處特教資源中心、本府教育處學生輔導諮商中心、本府教育處資訊網路中心、本府教育處學管科



